

白河县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合同

甲方：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乙方：西安高新区康桥安心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1月20日。

4、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完成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维护民众心理健康，体现人文关怀，减少区域内极端事件的发生，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白河、幸福白河。

5、项目培训服务周期：项目交付后培训服务周期 1 年。

6、质量：合格。

7、质保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 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元)。

2、合同总价为含税额，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施工、硬件安装、软件部署、系统联调、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为止的周期、培训服务周期及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支付合同总价30%，项目培训结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 20%。

2、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按规定付款，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3、本合同所有价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五、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合法的企业资质、相应人员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六、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内容，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

2、本项目每次阶段性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予支付对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及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未公开业务信息、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3、双方各自对己方的知识产权享有完整所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仅授权对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其知识产权，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协商采取应对措施并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当立即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急响应不及时、擅自更换非约定原厂配件、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

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不合格服务部分的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在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按规定付款，如未按时支付项目款，甲方按照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十五、其他内容。(暂无)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乙方：西安高新区康桥安心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日期：2026年7月24日